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璜塘套闸等水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江阴市水利局，日常管理由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负责。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璜塘套闸等水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及参照《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及《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中技术管理类和运行类等标准配备人员，按《水闸技术管理规范》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叁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璜塘套闸等水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81-SWGC-G2025-0261）

（二）服务内容：

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璜塘套闸等水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运行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水闸运行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各类台帐记录，确保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2、防汛工作。做好各项防汛工作，汛期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确保水闸防汛安全。

3、控制运用。按照堤闸中心调度指令进行开闸引排水。

4、工程巡查。做好工程设备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相应条线，保障工程设备完好。

5、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水闸安全运行。

6、其它事项。协助堤闸中心开展工程维修改造、机电设备维修保养、工程观测、绿化养护、专项管理、管理创建、精细化管理、资产管理等其它各项管理工作。

具体外包水闸及工作职责明细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调整变更时，须到甲方进行备案。

（三）服务范围：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璜塘套闸等14个水闸管理(具体服务外包水闸名录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本项目日常管理由丙方负责。丙方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水闸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乙方指定其服务人员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甲方丙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服务人员。

3、丙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本项目的运行管理；丙方有权抽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丙方的抽检。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外包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服务人员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丙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应根据丙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丙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到丙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具体如下：

（1）审查有无犯罪记录，确保没有不良史，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提供符合外包用工性质所需条件的外包工；

（3）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4、乙方应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5、乙方应遵照丙方的规章制度进行运行管理，建立处理服务人员相关管理制度。

6、乙方应教导其服务人员严格按照丙方的岗位操作规程进行工作。

7、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丙方应配合乙方参与各项协调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875937.31元/年 （小写），贰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每年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丙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一次性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签署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叁拾万元（¥300000.00元）的预付款。

（2）甲方委托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对乙方的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考核办法支付经费。

（3）每季度末结算支付本季度款项，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经费柒拾壹万玖仟元（¥719000元），每季度预付款扣回柒万伍仟元（¥75000元），季度考核按满分100分制计，本季度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最终得分情况予以结算当季度服务最终支付金额。当季度实际考核得分高于90分（包括90分）的不扣服务经费，支付陆拾肆万肆仟元（¥644000元），低于90分的，每低1分相应从合同价的季度服务费中扣除柒仟壹佰玖拾元（¥7190元）后支付；季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当年度累积出现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若工作期间水闸出现无人值班现象，从当季度服务经费中扣除500元/次。最后一个季度通过验收后结算并支付服务尾款，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的支付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643937.31元），每低1分扣除柒仟壹佰玖拾元（¥7190元）后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16136000025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服务人员工资，或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3、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当年度累积出现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水利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丙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3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58号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8 日